

根据我国《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，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
- 1) 国债利息收入，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。
- 2)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。
- 3)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。

第 2)、3) 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。

4)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。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，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：

- (1)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；
- (2)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；
- (3)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；
- (4)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；
- (5)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，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；
- (6)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；
- (7)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，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。

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，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，但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